

110.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6 號函備查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 六、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八、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 九、 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